

山东省建筑业协会

鲁建协〔2019〕9号

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做好2019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有关行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2019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和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我省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摸底调查，进行预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条件

申报个人和项目必须符合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稿）》及其《评审细则》要求。同时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最高科学技术奖

- 1、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并仍活跃在科学技术前沿，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；
- 2、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；
- 3、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，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；
- 4、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，且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励。

（二）技术发明奖

- 1、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；
- 2、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以上（限2017年3月31日前应用）；
- 3、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技术发明奖。

（三）科学技术进步奖

- 1、技术开发项目的整体技术应用需满2年以上（限2017年3月31日前应用）；
- 2、重大工程项目应已通过竣工验收，且使用满一年（限2018年3月31日前），获得过省部级质量奖；
- 3、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工程建设领域，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，并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；

4、排序在前五的完成人，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科技进步奖；

5、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技术开发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。

二、预申报要求

1、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认真填写项目清单（附件3），报市建协审核并盖章，于2019年4月22日前报送省建协；

2、省建协将严格按申报条件和分配名额，择优推荐，发放申报卡号和密码。

联系人：姜晓燕

电话：0531-86195356

邮箱：121268841@qq.com

地址：济南市正觉寺小区一区1号514室

附件：1、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稿）

2、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》

3、符合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的项目清单

